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6）。公告内容存在瑕疵，现进行如下更正：

将《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修改如下：

更正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

更正后：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因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